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商总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296459.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商总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07]5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总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已经总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督查内容，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和市场监管的检查落实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二七年九月四日工商总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按照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以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现就总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订如下督查工作方案。一、督查的内容
1、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的情况；贯彻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情况；2、集中开展清理和规范食品等重点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专项检查、经营者履行进货检查验收等法定义务专项检查、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专项检查的情况；3、推进实现三项工作目标（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问题；县城以上城市经营食品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和社区食品经营店铺100%建立进货台帐制度）的措施、进度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